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王伟、陈众励、钟明霞、刘善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乾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公司 2022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 223,215,7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6,785,894.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

华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华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8.2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与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正乾、吴月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并预计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3,000 万元，被担保方均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品种，风险相对可控，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同意对离职及第二期未行权的 8.09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1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同意总股本将由 22,320.909 万股变更为 22,319.66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2,320.90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2,319.668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